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卢丹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618,5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0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批复同意为广州星亚高新塑料股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卢丹亚先生、赖志红女士、卢阳女士为本次担保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53、2018-054）。

以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在公司2018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26,1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卢丹亚、赖志红、卢阳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本公司取得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取得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金额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批复。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用公司名下的厂房、土地、存货、银行承兑汇票、货币资金等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卢丹亚先生、赖志红女士、卢阳女士的部分股份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抵押或质押。

以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在公司2018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26,1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卢丹亚、赖志红、卢阳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60

特此公告。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